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控股子公司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以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81,203万元的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 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思灵")进行增资。
- 鉴于飞思灵的另一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 邮科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武汉 邮科院放弃本次增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不同关联 人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27,173万元,并已履行有关披露义务。
- 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 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讨。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通信设备制造领域的核心竞 争力,公司拟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81,203万元的资金 对飞思灵进行增资。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飞思灵的股东分别为公司和武汉邮科院,武汉邮科院为公司间接控股 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 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 (三)按本资增资上限计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5%, 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但不 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交易对方武汉邮科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44143955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10000.00 万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成立日期	1998年09月23日		
注册地址	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经营范围	通信、电子信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主要股东情况:武汉邮科院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全资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信科 100%的股权,为中国信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武汉邮科院是我国最早从事光通信研究开发的单位,是中国电子信息百强和软件百强企业,经国家批准的创新型企业,旗下拥有多家上市公司和控股公司,设立有:"光纤通信技术和网络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光纤通信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光电子工艺中心(武汉分部)"、"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信息产业光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亚太电信联盟培训中心";已形成覆盖光纤通信、数据通信、无线通信与智能化应用四大产业的发展格局,是集光电器件、光纤光缆、光通信系统和网络于一体的通信高技术企业。

(3) 武汉邮科院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武汉邮科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销售或采购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交易及其产生的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除此之外,武汉邮科院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 武汉邮科院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5,896,644,994.54 元,净资产 17,615,463,902.16 元,营业收入 30,412,746,385.83 元,净利润 1,201,876,179.2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LNU94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7,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建明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烽火路光通信产业大楼二楼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其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集成电路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2、飞思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4, 237, 394. 82	533, 647, 983. 68	
负债总额	52, 497, 948. 25	28, 855, 649. 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 739, 446. 57	504, 792, 334. 23	
营业收入	37, 927, 174. 51	41, 298, 985. 94	
净利润	-3, 052, 887. 66	-18, 804, 736. 36	

飞思灵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飞思灵现有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 (万股)	占比(%)
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65. 45
2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 500	34. 55
合计		27, 500	100.00

- 3、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739号"《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54,497.39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4,323.44万元,增值率8.62%。
 - 4、按增资上限计算,飞思灵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飞思灵控股股东,

将持有飞思灵 86.13%股权, 武汉邮科院持有 13.87%的股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81,203万元的资金向飞思灵进行增资。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或最终募集资金金额少于 336,432 万元(含),公司可以相应调减对飞思灵增资金额或不足部分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签署增资协议,公司的实际出资金额将以增资协议为准。

2、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飞思灵的持股比例从 65. 45%增长至最高 86. 13%,仍为飞思灵控股股东。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鲁国庆、 吕卫平、何书平、童国华、徐杰需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作出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